**天涯区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管理要求，结合天涯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管理目标

1.稳定菜价保供应：整合周边优质农产品直采渠道，压缩中间流通环节，持续扩大“菜篮子”产品供应规模，调节市场供需关系，有效平衡城区菜价，保障居民以实惠价格购买新鲜优质农产品。

2.规范管理促合规：依托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申报平台，为流动摊贩提供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以摊贩提交的个人信息登记为基础，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将流动摊贩纳入规范化管理范畴，实现从无序经营到有序监管、从监管盲区到透明可溯的转变，有效减少交易纠纷发生，保障农副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

3.化解矛盾助治理：通过规范摊位设置，进一步缓解执法部门与流动摊贩间的矛盾冲突，减少城市管理执法争议，维护市容市貌整洁有序，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4.产销对接助振兴：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上线助农新功能，依托“摊友圈”实现农产品信息共享，精准匹配市场需求，畅通销售渠道，帮助农户解决农产品滞销难题，稳定农业生产收益，助力乡村振兴。

5.便民惠民稳就业：聚焦居住区域远离传统市场的市民群体，科学布局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缩短居民采购距离，解决“买菜难”问题，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与幸福感。同时，吸纳下岗人员、低收入家庭等特殊群体参与摊位经营，激发群众自主创业活力，实现民生服务与就业增收双赢。

6.信用赋能创模式：将信用管理融入摊贩治理实践，探索“信用积分+柔性管理”新模式，以信用积分奖惩机制措施提升治理效能；依托公开透明的管理流程，践行社会治理公平公开原则，增强管理公信力。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天涯区内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的规划、申请、准入、经营、信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管理工作，涉及的经营主体、管理部门及相关服务机构均须严格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管理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民生优先、公平公开、信用赋能、规范有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确保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管理工作科学、高效、可持续开展。

**第二章 摊位规划与设置**

第五条 规划布局

相关部门应综合考虑居民（小区）需求，结合居民分布、交通状况、市场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规划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点位，优先在农贸市场覆盖不足、居民买菜不便的区域设置，确保便民利民。

第六条 摊位标准

迷你市场公益摊位应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建设或设置，明确摊位面积、设施配置、标识标牌等要求，确保整洁美观、功能齐全。

**第三章 摊位申请分配及使用**

第七条 摊位申请

1.申请条件：申请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2.申请流程：

步骤一：登录摊位申请平台，可通过微信扫下方“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管理系统二维码”或扫描关注“精美天涯”公众号后找到“招商专栏”，下拉菜单点击“公益摊位申请”。



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管理系统二维码 “精美天涯”公众号

步骤二：按要求填写姓名、联系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照片，提交后等待审核通知。

步骤三：通过审核后，申请人可使用注册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在首页进入摊位区域，选择空闲摊位并勾选意向时段提交申请，摊位将由系统进行随机分配。申请成功的摊主将于次日中午12：00前，收到系统发送的确认通知。

3.申请增加点位：欢迎广大市民朋友推荐村（社区）内适合设立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的闲置空地、背街小巷等场地。市民可向所属村（社区）提出建议，由村（社区）牵头，联合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等部门，在充分考量居民需求、出行秩序、安全卫生等因素后，将采纳的场地点位报天涯区发展改革委录入系统。

第八条 摊位分配

1.预约申请：通过扫描二维码，登陆摊位申请平台，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如实上传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申后次日中午12：00前系统自动从申请名单中随机抽取摊位使用人。

2.当日（现场）申请：可以现场在空闲摊位前扫摊位二维码提交申请，也可在申请系统里找到当日空闲摊位直接勾选意向时段提交申请，系统将按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分配。

3.申请结果通知：分配结果可在申请系统上查询或等待短信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摊位编号、位置、使用时间段等信息。

第九条 摊位使用

1.使用时间：迷你市场公益摊位使用时间段分为上午、下午、晚上三段申请人获得摊位后，须按所选的时段准时出摊经营；若未按时出摊，将认定为占用摊位或缺席经营，并按规定扣除相应信用分。如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形，摊位使用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通知或以系统动态调整结果为准。

2.使用范围与规范：严格遵循“谁注册、谁经营”原则，在摊位标识范围内使用，不可擅自扩大使用面积，更不能占用公共通道、盲道。日常经营中，要时刻保持摊位整洁，商品摆放整齐，切勿随意堆放杂物。

3.经营范围：主要为新鲜蔬菜、水果、蛋类等农副产品类（不含水产生鲜和畜牧产品）。以上如有变动以最新规定或系统设定为准。所售商品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严禁销售农药超标、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或其他违禁商品。若有消费者投诉商品质量问题，摊主需积极配合处理并承担责任。

4.环境卫生维护：按规定将垃圾分类收集，放置在指定垃圾收集容器内。每天使用结束，及时清理摊位及周边垃圾，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5.安全保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能私拉乱接电线，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章 摊位管理**

第十条 价格管理

所有迷你市场公益摊位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显著位置公示商品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确保消费者知情权。惠民助农产品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得高于周边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

加强对摊位销售商品的质量监管，定期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商品标识、进货渠道等，确保销售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

加强摊位区域的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经营规范巡查等工作，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定期对摊位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第十三条 信用管理

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管理系统实行信用分管理，每周期信用分总分为12分（一般2个月，如调整以通知为准），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将移交信用平台处理。区发展改革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拥有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管理系统摊位管理员权限，对以下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1.不按照规定时间使用摊位，提前或延迟使用的，有关管理监管部门将按乱摆摊处理，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2分；

2.不在摊位标识范围内使用，擅自扩大使用面积，占用公共通道、盲道，随意堆放杂物的，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2分；

3.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的，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2分；

4.不按规定将垃圾分类收集，不及时清理摊位及周边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2分；

5.超出允许售卖范畴，违规售卖其它商品的，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3分；

6.哄抬物价、欺诈消费者的，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12分；

7.申请摊位后无故不使用摊位的，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3分；

8.销售农药超标、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或其他违禁商品的，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12分；

9.违规霸占摊位、占用他人预约的摊位、有打架斗殴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信用分12分。

根据具体违规项扣除摊主相应积分，每2个月扣分清零一次，扣分将影响摊位申请，具体如下：

1.扣6分，不得现场申请摊位；

2.扣9分，一个月内不得申请摊位；

3.扣12分，系统拉黑，不得再申请摊位。

信用分管理规则会根据后续工作优化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通知为准。

若有违反本管理细则且情节严重、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至具有管辖权的对应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摊主需积极配合后续调查并严格履行后续处理决定。

**第五章 助农平台运用**

第十四条 农户入驻申请与审核流程

1. 提交申请：农户向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系统提交入驻申请，需签署《品质承诺书》，承诺保障农产品质量。

2. 信息确认：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户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农产品进行严格核查，明确农产品产地须为天涯区辖区范围内，确保农户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3. 发布公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农户申请信息提交至区发展改革委，通过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系统进行统一发布，正式纳入助农销售体系。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规范要求

农户提交申请时，需完整提供以下资料：

1.产品详情：详细说明农产品品种、特性等信息。

2.图片资料：提交清晰、真实的产品实物照片，全方位展示农产品外观。

3.价格信息：明确标注农产品销售单价、批量采购优惠等定价标准。

4.联系方式：提供可随时联系的电话号码、微信等有效沟通渠道。

第十六条 滞销农产品协同销售

1. 摊主合作：鼓励系统内公益摊位摊主主动与农户对接，采购滞销农产品，既帮助农户降低因滞销带来的经济损失，也能拓宽摊主的商品品类，增加经营收益。

2. 精准推送：系统后台通过短信、系统通知等方式，将滞销农产品信息定向推送给各摊位摊主，确保信息及时送达。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七条 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委作为迷你市场公益摊位政策制定部门，负责统筹管理细则的修订完善、政策解读及实施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迷你市场公益摊位周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行为，维护摊位经营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经营主体资质审查、商品质量抽检及价格监督检查等职责，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定期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核查摊位商品价格是否合理、公平称等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作弊或欺诈行为。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区商务局负责对摊位经营的商业活动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推动摊位经营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商业活动的繁荣和规范，引导摊位经营者开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户提交入驻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系统的滞销农产品信息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农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及时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以便开展后续公示工作。

第十八条 线上投诉处理机制

依托迷你市场公益摊位管理平台设立线上投诉专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投诉受理范围涵盖摊位经营秩序、商品质量、价格欺诈、环境卫生等方面。管理平台运营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投诉信息接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登记与转办，相关责任部门应在收到投诉转办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核实，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投诉人，并同步上传至管理平台，实现投诉处理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七章 附则**

（一）本细则由天涯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